

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16年11月1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明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常设监督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的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占总人数的一半以上。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由委员会推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财务、会计、审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。

2、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，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开展工作。

3、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财务及经营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。

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，审计工作组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。审计工作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二)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
(五) 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;

(六) 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和其他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风险状况、风控情况进行研究、评估并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议;

(七)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召集人应依法履行下列职责:

- 1、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;
- 2、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;
- 3、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;
- 4、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- 5、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,由其指定一名委员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:

- 1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忠实履行职责,维护公司利益;
- 2、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同意外,不得披露公司秘密;
- 3、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履行职权时,应对发现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:

- 1、口头或书面通知,要求予以纠正;
- 2、要求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核实;
- 3、对严重违规的高级管理人员,向董事会提出罢免或解聘的建议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工作程序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,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,如传真方式等。

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,主要是复核中报、年报。临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,主要指有下列情况发生时:

- 1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,严重损害公司利益;
- 2、委员会对某些重大事项认为需要聘请外部机构提出专业意见时;
- 3、委员会召集人认为必要时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书面资料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,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资料进行评议,并形成书面意见呈报董事会审议;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会议;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,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 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实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; 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, 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, 并立即修订, 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